**罪犯白文邦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79号

　　罪犯白文邦，别名白老邦，男，1968年5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

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25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文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06年9月2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白文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5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201号刑

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2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白文邦于2006年2月15日在闽侯县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白文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443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2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411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5分。其中2020年5月13日因其他违反学习规范行为（正课教育期间聊天），扣考核分5分；2020年11月27日因讲粗话、脏话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白文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文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